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保安保洁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保安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且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盾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盾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函

